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5-030

## 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通过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新建两艘6.5万吨级PANAMAX油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原油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巩固公司原油运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不超过97,606万元人民币(含税)，在非关联方大造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两艘6.5万吨级PANAMAX油轮。新船为新一代小巴掌型，满足IMO Tier III排放标准，采用甲醇燃料预留设计，并新增航装系统。上述两艘船舶预计2028年上半年交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通过《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029)。

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为关联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5-031

## 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长石”)以合同价格3.65亿元人民币(含税)，在关联方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业南京油运”)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

● 招商业南京油运隶属于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至，在过去12个月中，没有与招商业南京油运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乙烯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巩固公司在乙烯运输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以合同价格3.65亿元人民币(含税)，在关联方招商业南京油运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预计2028年上半年交付。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事项

招商业南京油运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建造完成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并出售交付给上海长石；上海长石同意向招商业南京油运购买并接受相关船舶，并根据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

(三)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上海长石作为买方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向卖方招商业南京油运支付造船款。因合同条款约定可能产生的加减额将在交船时第五期进度款一起结算。

(四) 支付时间安排：2028年上半年交付。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并双方各自有效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 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乙烯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乙烯运输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排除与关联方招商业南京油运继续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表决权的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对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或类似交易类别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在过往12个月中，没有与招商业南京油运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八、特别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招商业南京油运从2025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为人民币0元。

(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招商业南京油运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二) 参与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127061901366
成立日期	2006/03/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集中区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集中区1号
法定代表人	熊登攀
注册资本	61,100万元

浮式平台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承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业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控制的家族成员或上述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

招商业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业，与本公司同属招商业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即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建船舶为一般货舱容积约9500立方米、单柴油机、单桨、高效舵、半冷半压的液化气专用运输船。新船按CCS《智能船舶规范(2024)》设计，常规燃料机带双燃料预留设计，符合IMO Tier III排放标准，采用甲醇燃料预留设计，并新增航装系统。上述两艘船舶预计2028年上半年交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通过《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新建一艘9500立方米乙烯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029)。

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为关联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业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3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召开2